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27號

聲 請 人 誠遠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佩如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02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

21

支票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427號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誠遠營造有限公司 王佩如	聯邦商業銀行文 心分行	113年3月20日	834,817元	UA1004998	
002	誠遠營造有限公司 王佩如	聯邦商業銀行文 心分行	113年5月20日	834,817元	UA1004999	